### 补漆笔系列产品授权经销合同

**甲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经销甲方的“ ”牌补漆笔系列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业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传真亦有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具法律效力。甲方授权乙方合同期内有权合法经营甲方的“ ”牌补漆笔系列产品，甲方指定乙方为“ ”牌汽车补漆笔系列产品在 市 地区汽配城的经销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对“ ”牌补漆笔系列产品的经销情况。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合同指定范围以外地区从事与本合同中雷同的经营活动。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方法予以警告，严重者取消经销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甲方对乙方在合同规定以外的经营活动和违法活动不负法律和经济连带责任。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正常运作中各经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特别是产品的批发、零售价格以及库存。

六、产品的价格由甲方根据市场的情况确定，具体为：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建立和完善经销网络体系。

二、甲方在乙方区域中的各类宣传活动应在有关方面体现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从而提升乙方的知名度，促进产品的销售。

三、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三个月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或产品颜色需要调换，在产品及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甲方可负责调换同种规格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因货物颜色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此范围内。

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将授予乙方“经销商授权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在指定区域内发展“ ”牌补漆笔系列产品分销网络并开发终端经销商。

二、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产品经销以及市场宣传广告上规定的统一支持。

三、乙方对甲方的销售制度﹑方案有调整建议权。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经销产品必须在本合同签订 天内开始，并于合同签订 天内一次性付清首批货款。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销售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确保在合同期内保护甲方的品牌形象﹑商标以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被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通过法律或其他形式的解决办法。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销权以及甲方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或其他行业。

五、乙方只能在授权地区使用﹑销售带有甲方产品标识的各种宣传品和产品，不得跨区域销售甲方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经销权，并收回经销牌，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于当日结清与甲方的债权关系。

六、乙方须定期﹑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产品以及其他促销品的进﹑销﹑存报表和其他市场信息。

七、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同类、价格大致相同的竞争性产品。

**第六条 结算与发货**

一、结算方式：现款购货，款到发货。

二、乙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前 天向甲方订货，并将货款在 天内及时汇到甲方账户。

三、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订货，详细标明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到货地址，甲方在收到乙方订单 个工作日回复。在甲方收到货款后 天内，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发货地址及时准确地将货物发给乙方。运输方式以汽运方式为主，运费由乙方负担，如遇缺货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处理。

四、乙方在提取货物时，需对货物包装以及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发现有破损或者数量差异后应立即要求托运部门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索赔，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索赔。

五、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应在两天内回传入库单给甲方，过期未传，视为验收无误。

**第七条 保密原则**

一、除法律必须公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甲方营业书面报告书﹑价格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利益的活动。

二、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的商业秘密﹑企业VI标准以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资料。

三、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员不向第三者泄露有关甲方以及其产品的秘密。

四、以上规定在本合同期满一年后仍有效。

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经销授权牌和其他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保存完好，合同终止日归还甲方。

**第八条 补充条款**

一、甲方为确保乙方利益，严禁货物倒流﹑窜货等情况出现，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地区货物恶意冲击本地区，甲方应按窜入本地区两倍数量的货款赔偿乙方，乙方应在授权地区经销，不得超范围经销甲方产品，若发现窜货到正式授权区域范围外，甲方亦按照乙方窜入该地区两倍数量的货款对乙方给予处罚，甲乙任何一方累计窜货三次以上或一次窜货达 件以上，被冲击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年度累计进货量低于 支，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资格；若乙方年度进货量未达到 支，但乙方年度销售量高于甲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年度销售量，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仍可保留乙方的经销资格。

三、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应附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如有委托代表人需附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以及加盖印章的授权文件。

四、甲乙双方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没有通知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账户发生改变一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经销产品过程中，应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全部责任，不可抵抗因素除外（不可抵抗因素是指自然灾害﹑禁运﹑国家政策以及战争等本合同当事人不可预见其发生的结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第十条 合同的续签和终止**

一、合同期满，如需续签合同，需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否则合同终止。

二、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同期。

2、由于国家的政策和法律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合同自动终止，且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

5、合同未到期，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采取法律措施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署）： | 乙方（签署）：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约地点： | 签约地点：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